

尊敬的客户：

您好！

首先恭喜您成为盛达期货有限公司的客户，并感谢您对盛达期货有限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竭诚为您做好各项服务。在您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任何人给您的咨询、建议和培训仅供您参考，不构成入市依据。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此致

敬礼！

盛达期货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经办		
开户		
复核		
归档		

甲方：盛达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五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七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托

第八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情况和权益变化，在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不知情为理由主张权利。

第九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一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cc.com 或 www.cfmc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二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乙方的入金，无论是否注明资金用途，甲、乙双方均视为期货保证金用途。

乙方的入金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账为准，乙方存在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不计付利息。

乙方通过非银期转账方式入金的，资金划转成功后须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当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责任。连续交易期间，甲方不办理出金及非银期转账方式的入金业务。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仓单或质押物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仓单或质押物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为乙方支付的仓储费、仓单升贴水或相关费用；
- （七）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以的罚款；

(八)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十九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连续交易期间乙方只能通过互联网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二十三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必须用普通话下达交易指令。甲方按照资金账号、名称或姓名、交易密码（或委托密码）核实乙方身份。乙方同意，只要三者相符，相应的交易指令就视为乙方下达。乙方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认证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电话委托。通过电话方式下达的交易指令以甲方交易员最后一次向乙方复述的内容为准，乙方如有异议，应当在甲方交易员复述交易指令时提出，交易指令已发出的，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与之相关的经济或法律责任。乙方通过电话下达交易指令后，有义务及时更换密码，防止密码盗用造成损失。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接受乙方电话委托进行期货交易的录音电话号码，以甲方官网公示的电话号码为准。如有变更，

甲方将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通过非甲方接受委托的电话下达交易指令的，乙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四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 / 或盖章），且与预留印鉴的签字留样相符。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该是书面原件或传真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电子化交易软件的初始密码。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八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一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

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三十二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 0223+ 乙方账号。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初始密码由甲方书面提供给乙方，或者按乙方在开户资料中预留的联系方式发送。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第三十三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 6 个月的投资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四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若乙方对甲方结算系统或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查询系统不理解，乙方可向甲方咨询。

第三十五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书面邮寄、电话、传真、网上交易系统、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一种或多种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手续费收取标准、持仓限额及其他相关标准、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各类风险提示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以上通知信息的送达，如无特别明示，则以甲方发送记录为准。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网站公告、营业场所公告、交易行情系统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及风险揭示、交易、结算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三十 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 三十 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三十九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确认。

第四十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一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按照期货市场结算风险隔离的统一要求，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依据修正后的结算结果乙方须补足资金的，须在不晚于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前及时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全部损失。

乙方理解并同意上述情况属于甲方不可控的全市场事件，由此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以及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未给乙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同意甲方免责。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四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及时追加保证金，确保其保证金能够维持持仓头寸。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风险。

第四十五条 甲方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 $(\text{保证金} + \text{浮动保证金}) / \text{客户动态权益} \times 100\%$ （保证金为按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标准收取的保证金，同时注意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四十六条 在交易过程中，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资金账户情况，当乙方的风险率高于 100% 时，乙方应立即主动减仓或追加保证金使其账户风险率不高于 100%。否则，甲方有权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后，即刻（而非必须）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而不必征求乙方的同意，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全部损失。

当日结算后，乙方的风险率高于 100% 时，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前及时补足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而不必征求乙方的同意，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全部损失。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控制风险，逾期未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执行强行平仓。甲方在执行强行平仓过程中，由于乙方操作引起的超量平仓、影响平仓指令无法顺利执行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可能在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后没有行使强行平仓的权利，同时乙方也未自行平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市场原因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甲方实行强行平仓的交易指令无法成交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结果。

第四十七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八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九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强行平仓规定，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一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二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三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 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 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 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 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 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五十五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五十六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七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八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五十九条 若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持有到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值商品期权合约持仓，并且在到期日收盘前未向甲方提出放弃行权申请的，视为乙方提出行权申请，经甲方审核乙方资金充足的，由交易所按照相关规则自动行权；经甲方审核乙方资金不足的，甲方有权提出放弃行权申请，由此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持有到期的虚值商品期权合约持仓，在到期日收盘前未向甲方提出行权申请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行权。甲方按照乙方到期日收盘时（15:00）的实时资金情况对乙方进行审核，乙方在 15:00 之后的入金，不影响甲方的审核结果。

如乙方持有到期的金融期权合约持仓，甲方根据中国金融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执行行权与履约。

甲方根据到期日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和期权行权盈亏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乙方持有的备兑组合持仓保证金优惠以及其他结算后调整的资金，均不计入资金审核范围。

如上述规则发生变化或交易所颁布新的交易规则，甲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后，乙方继续交易或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认可新规则。

若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六十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一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六十二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六十三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

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六十四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六十五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六十六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www.cfachina.org) 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六十七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遇新品种上市或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时，甲方有权单方对手续费收取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甲方官网 (www.sdfutures.com.cn) 公告为准，并通过本合同第六节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 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或继续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六十八条 乙方还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等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保障基金）。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六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 三 个工作日后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在发生变化时已明确生效日期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除本合同第六十九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

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七十三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七十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七十五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并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算，乙方应对甲方进行期货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 (一) 乙方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
- (二) 乙方违反《客户须知》的相关规定，且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损失的；
-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相关承诺的；
- (四) 乙方被认定为期货、证券市场禁入者；
- (五) 乙方作为自然人已经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乙方作为法人发生经营期满、倒闭、停业、歇业、清算、被吊销法人资格、未进行或未通过相关部门的年检的；
- (六)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 (七) 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诉讼保全、冻结或者扣划；
- (八) 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第七十六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 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七十七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七十八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十九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甲方交易系统与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交易和结算系统的时间可能存在不一致。乙方通过甲方交易系统提交交易委托时，甲方交易系统时间仅供参考，实际申报、成交等时间以交易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甲方对交易系统显示时间的准确性及其与交易所、中国结算的系统时间的一致性不作任何保证，亦不就此承担责任。

第十四节 “反洗钱” 法律规则

第八十三条 作为金融机构，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的要求，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积极配合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的反洗钱调查。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工作，共同维护期货行业的信誉。

第八十四条 甲方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和“反洗钱”原则，进行“客户身份识别”，乙方应予配合。乙方为非自然人的，还须配合甲方识别账户的受益所有人。

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包括受益所有人）提交的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或身份证件有相关信息变更的，乙方有义务主动将更新后的身份信息影像及 / 或身份证复印件及时提供给甲方。乙方拒绝更新的，或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开仓交易和出金。

第八十五条 除核对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外，甲方还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识别或重新识别乙方身份：

- (一) 要求乙方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
- (二) 回访乙方；
- (三) 实地查访；
- (四) 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
- (五) 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

第八十六条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保存乙方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向有权机关提供。

第八十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任何可疑行为。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第八十八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在中国境内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在非选项前□内打×）：

- 提请 杭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节 其他

第八十九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九十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九十一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期货交易开户文本签署表》、《术语定义》、《手续费标准》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盛达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乙方（签章）：
（机构加盖公章）

被授权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9.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0.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1.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2.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3.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4.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预留印鉴

客户账户：

客户名称：

客户预留	签字或盖章留处	
开户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留样处	指令下单人 签字或盖章留样处
资金调拨人	签字或盖章留样处	结算单确认人 签字或盖章留样处

附件三

手续费标准

